

#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 第 152 回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意见

(撰稿人：卢伟)

2017 年 4 月 25 日

### 人社部与最高法等八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17 年 3 月 2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 号)。《意见》在加强调解、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探索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等多个方面给出指导意见：

#### (1) 加强调解

《意见》提出，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调解组织建设，并加强专业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鼓励支持法学专家、律师、退休法官、检察官、劳动争议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意见》还提出，可以在仲裁院设立调解庭开展调解工作。根据《意见》上述规定，日后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中，调解机制将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仲裁机构在案件审理中也可能会加大调解的力度。

#### (2) 完善仲裁办案制度

《意见》提出，要依法细化终局裁决规定，提高终局裁决比例；建立健全证据制度，制定仲裁证据规则；建立仲裁办案监督制度；实行“阳光仲裁”，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这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仲裁裁决书将逐步实行网上公开。法院裁判文书的公开实际上早就已经开始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相比之下，目前劳动仲裁裁决书尚没有在互联网公开的规定。根据《意见》，日后仲裁裁决文书也将逐步实现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互联网公开，一方面有助于社会监督司法裁判，另一方面也将扩大个别劳动争议案件的影响力，无论是对于用人单位还是对于员工来说都值得关注。

#### (3) 简化优化仲裁具体办案程序

《意见》提出，要简化优化立案、庭审、调解、送达等具体程序，提高仲裁案件处理质量和效率；规范简易程序，灵活快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通过先行调解、优先受理、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缩短或取消答辩期、就近

就地开庭等方式，实现快调、快审、快结。这里提出的集体劳动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后续值得持续关注。

#### (4) 加强仲裁与诉讼的衔接

《意见》提出，各级仲裁机构和同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沟通联系；有条件的地区，人民法院可在仲裁机构设立派驻法庭。目前，法院与仲裁机构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一直在加强衔接工作，法院对于仲裁裁决的重视程度在提高，北京等地区的高级法院与仲裁机构还联合出台了一些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指导意见或会议纪要等，统一司法裁判意见等。